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該建議或應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 YOU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一釋義一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該建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有關該建議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七部分。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二部分。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法院會議及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及附錄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將採取之行動一節分別列示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而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本計劃文件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致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的通告

該建議旨在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載於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代價，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索償。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12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7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1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	9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備查文件.....	IV-1
附錄五 — 協議安排.....	V-1
附錄六 — 法院會議通告.....	VI-1
附錄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1
附錄八 — 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VIII-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會場入口將對每位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b) 每位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與新冠肺炎(COVID-19)有關之隔離者），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在本計劃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Alpha Frontier」	指	Alpha Frontie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LaGuardia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	指	LaGuardia（作為契諾人）及Alpha Frontier（作為LaGuardia之契諾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建議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b)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牌照、許可、同意、授權、准許、審批或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BofA Securities」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予計劃股東之註銷價現金3.3219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rtain Affinity」	指	Certain Affinity,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該公司持有20%股權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	指	李陽先生、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
「承諾購股權」	指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合共71,243,600份購股權，根據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已就該等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
「承諾股東」	指	港新、奇新、LaGuardia及李陽先生
「承諾股份」	指	就任何承諾股東而言，(a)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b)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之後可能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已就有關收購取得要約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及(c)歸屬或源自(a)及(b)項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9）

「條件」	指	該建議之條件，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港新及奇新（作為契諾人）各自及郁先生（作為契諾人之擔保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建議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a)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之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將於會上表決。由於收購守則項下之限制，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表決
「法院命令」	指	公司法所規定之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命令
「Digital Extremes」	指	Digital Extremes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視頻遊戲，其97%之股權由Multi Dynamic Games Group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指	許怡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顧正浩先生（執行董事）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建議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d)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屆時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導致削減已發行股本的法令副本將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將予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表決（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之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現時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計劃文件隨附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及註銷表格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任何聯邦、省或州的任何政府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機構，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之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之任何實體、機關或機構，包括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行監管組織

「政府命令」	指	任何政府機關作出、發出或監管之任何適用的命令、裁定、決定、判決、法令、令狀、傳票、執行令、指令、要求、指示、同意、批准、裁決、審判、禁制令或其他類似的決定或認定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向計劃股東提呈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達振標先生、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股份押記」	指	港新與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對港新擁有之全部1,539,894,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1%）之若干押記或擔保權益
「LaGuardia」	指	LaGuardia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及實益持有51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1%），並由Alpha Frontier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即購股權持有人提交其購股權之行使通知（連同行使價之悉數付款）以符合資格行使該計劃項下之權利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任何適用的憲法、條約、成文法、法律、法規、條例、守則、規則或普通法規則的任何及所有規定，任何政府批准、特許、授權、特許權、許可、同意、指令、要求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類似形式的決定，或任何政府機關作出的決定或就前述各項作出的任何解釋或實施（就前述各項而言，均指經修訂），以及任何及所有適用的政府命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陽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建議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c)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應已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美馳」	指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郁先生」	指	郁國祥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奇新」	指	奇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郁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騰訊控股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為規則3.7公告之日期）開始至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撤回或失效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之期間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函件，其形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形式大致相似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之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述之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各自要約價
「購股權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應已向購股權持有人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為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期限
「港新」	指	港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郁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方式為透過該計劃、實施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各情況下按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進行
「認沽期權」	指	根據港新與Alpha Fronti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經不時補充）之認沽期權，據此，Alpha Frontier有權向港新出售LaGuardia擁有之518,700,000股股份

「登記擁有人」	指	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為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首份公告，內容有關涉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可能交易
「該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協議安排所載根據公司法第86條之協議安排，連同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及要約人同意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應已向股東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聯交所深港通平台下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該外商獨資企業、該可變權益實體及該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為馬藝菲及陳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ii)該外商獨資企業、該可變權益實體及該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為馬藝菲及陳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該外商獨資企業與馬藝菲（該可變權益實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借款協議、(iv)該外商獨資企業與陳瑤（該可變權益實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借款協議、(v)該外商獨資企業、該可變權益實體及該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為馬藝菲及陳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質押協議、(vi)馬藝菲及陳瑤（各自為該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授權書及(vii)馬藝菲及陳瑤（各自為該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之配偶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偶同意書
「該可變權益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若干股權百分比的可變權益實體，即卓藝工坊（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該外商獨資企業」	指	卓越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計劃文件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0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後買方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進行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實益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和登記在登記擁有人名下），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作出指示及／或制定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 (a) 閣下應直接聯繫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閣下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擔任其受委代表；或
- (b) 閣下應安排將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股份轉至閣下自己的名下。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設定之最後限期前作出或制定，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與之制定安排，則該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要求。登記擁有人委任法院會議之受委代表須根據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條款作出，而登記擁有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條文作出。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則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按本計劃文件詳述之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及最後時間前送達。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彼等，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與之作出安排。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之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然而，就計算法院會議上的「大多數數目」規定時，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而(如適用者)每名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該計劃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其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全部或任何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股票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向港股通投資者收集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指示，其後代表港股通投資者將有關投票指示提交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現促請實益擁有人儘快將其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讓實益擁有人成為股東，彼等因而能夠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公司法第86條規定計算大多數股東數目時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倘實益擁有人已成為股東，使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股東適當地歸類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就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人數驗證而言）；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人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該計劃生效時通過向最合適的人士交付支票的方式作出付款。

購 股 權 持 有 人 應 採 取 的 行 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正連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填妥接納表格，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BofA Securities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閣下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任何接納表格或其他閣下獲授出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提交均不會獲發出任何收訖證明。

閣下務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內的指示，以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大致形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

行 使 閣 下 的 表 決 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及要約人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 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要約人敬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實益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本公司及要約人敬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本計劃文件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 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以下各項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公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附註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 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的資格(附註5)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
法院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呈請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的法院呈請聆訊的結果、預期生效 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間(附註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購股權記錄日期(附註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公告購股權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根據購股權要約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之最後時間 (附註10)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所有購股權失效 (附註11)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所享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每名無利害關係股東僅有權就法院會議呈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法院會議呈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以外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法院會議呈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而非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退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於上述指定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5) 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及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6) 倘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即告生效。
-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8) 該計劃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9)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BofA Securities及本公司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訖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已有效填妥之接納表格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或收訖有關有效填妥之接納表格（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曆月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凡提到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LE YOU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執行董事：

許怡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陽先生 (副主席)

陳明博士 (營運總監)

顧正浩先生

曹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宗明先生

陳志遠先生

關毅傑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回應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出之該建議，本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實施承諾，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該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
- (c) 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d) 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e) 本公司將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同時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該計劃之條款。

該建議

該計劃

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將予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3.3219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700港元溢價約1.59%；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為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500港元溢價約30.27%；
-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800港元溢價約4.4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380港元溢價約5.8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440港元溢價約5.6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667港元溢價約8.32%；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287港元溢價約17.44%；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69港元溢價約25.03%；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18港元溢價約29.1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

註銷價乃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要約人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由兩家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Digital Extremes及Splash Damage Limited）及其未來前景之審閱及經參考（並無特別著重任何特定私有化交易）近年不同行業、不同市值範圍及不同交易參數範圍之香港公司除牌及私有化交易之大數據庫之較交易價格隱含之溢價範圍。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07,905,8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股份有關，當中合共279,449,817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7,905,86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2%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68%。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已告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則於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其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可否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就所持有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換取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各購股權行使價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應購股權要約價載於下表：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91	1.4119	262,071,200
2.50	0.8219	47,878,617
2.80	0.5219	48,978,005
3.10	0.2219	48,978,038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該建議之條款－購股權要約」一節，以及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其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亦不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溢利或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對每股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降低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85,319,017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約為102.49億港元。假設：

- (a) (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06.95億港元；及
- (b) (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且概無該等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16.04億港元。

因此，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16.04億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BofA Securities（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新及奇新擁有之涉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份總數為1,613,994,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港新及奇新（各自作為契諾人）、郁先生（作為契諾人之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港新、奇新及郁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a)贊成(i)該計劃，(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b)反對(i)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ii)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a)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其他承諾。

於以下情況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a)任何一方於一項或多項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的情況下向另一方交付終止通知，但前提是未達成終止通知內識別之有關條件並不是因該方違反其於其中的相關義務而導致或產生，(b)倘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或(c)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pha Frontier（透過LaGuardia）擁有之涉及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份總數為51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LaGuardia（作為契諾人）、Alpha Frontier（作為LaGuardia之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aGuardi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於自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a)贊成(i)該計劃，(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b)反對(i)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ii)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b)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其他承諾。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DC Capital Management Inc.）持有合共2,8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李陽先生亦直接持有合共12,750,000份購股權（當中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50港元、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80港元及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1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李陽先生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陽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及(b)倘其持有之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c)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其他承諾。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怡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顧正浩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之涉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購股權總數為58,493,6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9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許怡然先生、顧正浩先生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及(b)倘其持有之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於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d)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其他承諾。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8.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倘該計劃生效，要約人並無即時計劃(i)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於Certain Affinity交付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本公司三個曆月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就Certain Affinity之餘下80%權益按釐定Certain Affinity估值之協定公式計算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50,000,000美元）行使收購期權（本公司現時擁有行使權）；及於行使有關收購期權後，Certain Affinit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除外；(ii)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iii)於該計劃生效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的新業務。有關向本公司授出收購期權以收購Certain Affinity之餘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Certain Affinity已發行股本之20%及訂立遊戲開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樂見要約人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向要約人提供全面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持續平穩發展。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0.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達振標先生、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就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其推薦建議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如此告知並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之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詳細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開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預期時間表已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1.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一節。

該計劃之成本

由於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故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其成本、費用及開支。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有權就彼等各自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得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後，方可作實，前提為(i)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港新、奇新及郁先生、Alpha Frontier及李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各自己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該計劃約束。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延後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股東透過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有關新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於75%贊成前段第(i)項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則該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50%以上贊成前段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則該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港新、奇新及郁先生、Alpha Frontier及李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各自己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可協助實施或使該計劃生效屬必需的任何決議案。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事項另行刊發公告，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大法院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連同大法院就因註銷股份而削減股本所作出的確認，以及（倘該計劃獲得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子。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將採取之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之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8. 將採取之行動概要」一節。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9. 登記及付款」一節。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倘 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0.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稅務及獨立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1. 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美馳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彼等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該計劃、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寄發予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中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購股權持有人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其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大致上為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所載的形式），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LE YOU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達振標先生

胡宗明先生

陳志遠先生

關毅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

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及實施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b)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於其函件所闡述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於緊隨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有關新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i)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致股東之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該計劃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即該建議）。該建議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當中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3219港元，及按各自之「透視」購股權要約價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於該計劃生效， 貴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達振標先生、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i)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就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而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就該建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假設其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涉及收購 貴公司權益之可能交易刊發之公告（「規則3.7公告」）、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股份於聯交所及彭博的過往交易表現，以及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所接獲資料足以達致吾等的意見，並作出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於截至生效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盡快獲告知。

吾等並無考慮該建議對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稅務及法規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概要，有關條款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說明備忘錄」及附錄五。謹請無利害關係股東細閱計劃文件及各附錄全文。

1. 該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回應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出之該建議，貴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實施承諾，據此，貴公司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該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貴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生效：

- (i)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 (ii)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
- (iii) 緊隨該削減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iv) 股本削減所導致於貴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v) 貴公司將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vi)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2. 註銷價

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將予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

誠如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所披露，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不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溢利或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對每股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降低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誠如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所披露，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

註銷價乃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要約人對貴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Digital Extremes及Splash Damage Limited（「**Splash Damage**」）進行之主要業務及其未來前景之審閱及經參考（並無特別著重任何特定私有化交易）近年不同行業、不同市值範圍及不同交易參數範圍之香港公司除牌及私有化交易之大數據庫較交易價格隱含之溢價範圍。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3.20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5700港元。

3.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07,905,8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股份有關，當中合共279,449,817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7,905,860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2%及貴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68%。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a)寄發要約文件；與(b)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曆月（「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為限）。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現就所持有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換取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各購股權行使價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應購股權要約價載於下表：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91	1.4119	262,071,200
2.50	0.8219	47,878,617
2.80	0.5219	48,978,005
3.10	0.2219	48,978,038

貴公司不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85,319,017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約為102.49億港元。假設：

- (i) (a)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b)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06.95億港元；及

- (ii) (a)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且概無該等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及(b)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16.04億港元。

因此，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16.04億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BofA Securities（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

5.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6. 不可撤回承諾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新及奇新擁有之涉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份總數為1,613,994,52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港新及奇新（各自作為契諾人）、郁先生（作為契諾人之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港新及奇新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之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a)贊成(i)該計劃，(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 貴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b)反對(i)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ii)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a)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其他承諾。

於以下情況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a)任何一方於一項或多項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的情況下向另一方交付終止通知，但前提是未達成終止通知內識別之有關條件並不是因該方違反其於其中的相關義務而導致或產生，
(b)倘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或(c)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pha Frontier（透過LaGuardia）擁有之涉及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份總數為51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LaGuardia（作為契諾人）、Alpha Frontier（作為LaGuardia之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aGuardi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於自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之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a)贊成(i)該計劃，(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 貴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b)反對(i)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ii)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b)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其他承諾。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陽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DC Capital Management Inc.）持有合共2,895,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李陽先生亦直接持有合共12,750,000份購股權（當中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50港元、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80港元及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1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李陽先生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陽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之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貴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及(b)倘其持有之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c)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其他承諾。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怡然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顧正浩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之涉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購股權總數為58,493,6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9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許怡然先生、顧正浩先生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貴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及(b)倘其持有之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d)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其他承諾。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謹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7.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召開 貴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會。

公司法第86(2)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大會或多個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對 貴公司具有約束力。

大法院已召開股東大會，基於收購守則，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於會上投票，而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前，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苗。由於多年持續虧損，於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透過首先收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加拿大視頻遊戲開發商—Digital Extremes之58%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收購39%股權，從而合計擁有97%股權）而開展新篇章。Digital Extremes主要從事為個人電腦及家用遊戲機硬件終端開發及發行視頻遊戲（「遊戲業務」）以及銷售商品（如《Warframe》相關服飾及塑像等）（「商品銷售」）。

Digital Extremes推出之其中一個最熱門遊戲為「《Warframe》」，其為免費遊玩（「免費遊玩」）科幻主題多人第三人稱射擊遊戲，可於個人電腦及家用遊戲機（包括PlayStation 4、Xbox One及Switch）進行遊戲。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次推出。自首次推出以來，《Warframe》一直是全球最受歡迎的遊戲資源之一，以名為「Steam」之遊戲平台玩家人數及遊戲時間計，其一直穩居所有遊戲類型的前10名。《Warframe》亦為PlayStation 4及Xbox One收益最多之遊戲之一。多年來，貴集團一直為全球所有平台提供頻密優質遊戲內容更新、提供有效率與及時之客戶服務，有助建立具凝聚力及熱情的遊戲社區，並透過在線及離線互動促進遊戲玩家與開發團隊之間的溝通。迄今，《Warframe》仍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貴集團進一步收購Splash Damage、Fireteam Limited（「Fireteam」）及Warchest Limited（「Warchest」，連同Splash Damage及Fireteam，統稱為「Splash Damage集團」）（「Splash收購事項」），以於英國市場建立其業務。Splash Damage集團主要從事為不同硬件平台（包括家用遊戲機、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開發電腦遊戲，其開發及發行的主要遊戲之一為「《Dirty Bomb》」，其為一款快節奏第一人稱對抗射擊遊戲。Splash Damage集團亦從事職務作品項目，據此，其遊戲開發商獲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委聘開發遊戲或相關遊戲內設計，如構建熱門視頻遊戲之遊戲地圖及多人遊戲組件（「職務作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終止遊戲開發業務後，Splash Damage集團成為貴集團之主要職務工作室，僅專注於與知名公司進行職務作品項目。

於同年，貴集團亦透過收購廣州榮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榮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加強其遊戲業務（「榮端收購事項」）。廣州榮端為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擁有獨家許可開發名為「《文明Online》」之大型多人網絡（「MMO」）遊戲。

自完成上述收購後，貴集團一直主要從事(i)遊戲業務；(ii)職務作品業務；及(iii)商品銷售。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分析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收入	166,736	227,720	214,235	105,671	90,692
銷售成本	(55,962)	(86,233)	(92,454)	(41,763)	(47,888)
毛利	110,774	141,487	121,781	63,908	42,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1	8,192	1,221	873	6,2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955)	(23,743)	(1,059)	(821)	(1,2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	-	-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716	37,424	-	-	-
無形資產攤銷	(20,364)	(18,467)	(17,366)	(8,707)	(8,386)
無形資產減值	(4,872)	(4,896)	(2,540)	-	-
商譽減值	-	(42,94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3,315)	-	(4,5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958)	(13,470)	(22,126)	(6,222)	(5,315)
行政開支	(28,914)	(34,553)	(49,795)	(19,831)	(20,095)
財務費用	(3,371)	(790)	(2,678)	(1,312)	(1,020)
其他營運開支	(1,042)	(13)	(5,385)	(4,390)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2,528)	(4,377)	(6,085)	(2,524)	(3,894)
除稅前溢利	25,095	43,850	12,653	20,974	4,551
稅項	(13,823)	(23,483)	(19,142)	(10,744)	(9,246)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272	20,367	(6,489)	10,230	(4,695)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9,834	20,413	(8,379)	9,288	(5,788)
非控股權益	1,438	(46)	1,890	942	1,093

(a) 收入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遊戲業務、職務作品業務及商品銷售構成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由Digital Extremes進行之遊戲業務及Splash Damage進行之職務作品業務所驅動，而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處於投資階段，被認為屬貴集團的成本中心，於過去數年並無為貴集團帶來溢利。以下載列按各業務分部劃分之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二零一九年財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收入貢獻。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		%		%		%		%
遊戲業務	146,162	87.7	201,909	88.7	182,207	85.1	91,357	86.5	74,084	81.7
職務作品業務	19,470	11.7	25,488	11.2	31,160	14.5	14,140	13.4	16,555	18.2
商品銷售	317	0.1	323	0.1	868	0.4	174	0.1	53	0.1
遊戲寄存及支援服務	787	0.5	-	0.0	-	0.0	-	0.0	-	0.0
總計	166,736	100.0	227,720	100.0	214,235	100.0	105,671	100.0	90,692	100.0

遊戲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遊戲業務為貴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貢獻總收入之超過85%。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貴集團於加拿大多倫多之遊戲開發工作室Digital Extremes開發及發行之旗艦免費遊戲《Warframe》及其持續內容更新。由於貴集團開發或發行的所有遊戲均為免費遊玩性質，故遊戲業務產生的所有收入均指遊戲內收入，其取決於內容及市場對相關更新的反應。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Digital Extremes分別推出名為Plains of Eidolon、Fortuna及Empyrean之《Warframe》內容更新。Fortuna為所有內容更新中最成功者，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推動遊戲業務之收入增長約38.1%至2.019億美元。註冊用戶因而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同比增加約29.3%，如下表所示。

(以百萬計)	二零一七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財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註冊用戶	37.2	48.1	57.5	61.3

然而，遊戲業務收入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下跌9.8%，此乃由於《Warframe》收入因以下原因同比下降10.1%。由於有與《Warframe》類似題材和玩法的大製作AAA遊戲面世，且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為知名遊戲工作室和發行公司出品，因此在極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強大的市場宣傳下，《Warframe》的曝光率受到了一定的影響。再者，隨著新一代家用遊戲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上市，當代家用遊戲機銷量出現下滑，導致該遊戲之家用遊戲機平台新玩家數量減少。由於《Warframe》里程碑式內容更新Empyrean之研發工作的規模相當龐大，更新頻率暫時受到影響，且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推出較少新遊戲內容。Empyrean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惟其未能完全達到玩家的期望，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之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對多倫多遊戲開發工作室營運之不利影響，進一步令遊戲業務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下跌18.9%。

除旗艦遊戲外，貴集團之發行附屬公司Athlon Games, Inc.亦作為發行夥伴參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推出《蝙蝠俠（暗影版）》。貴集團的遊戲組合亦包括於中國推出之間置角色扮演遊戲（「角色扮演遊戲」）《無盡世界》。

在對運營中的遊戲持續完善和更新的同時，貴集團同樣重視新產品的研發。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貴集團與亞馬遜遊戲工作室訂立協議，以共同開發及共同發行基於《魔戒》（又譯為《指環王》）的免費MMO遊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變形金剛》、《文明Online》及多款尚未公佈新產品處於不同開發階段。貴集團進行中項目之詳情載於下文「開發費用」一段。

職務作品業務

職務作品業務為 貴集團之第二大業務分類，主要由 貴集團位於英國之主要職務作品工作室 Splash Damage 集團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Splash 收購事項後，Splash Damage 集團最初從事遊戲開發及職務作品業務。由於 Splash Damage 開發及發行之射擊遊戲《Dirty Bomb》的市場反應並不理想，Splash Damage 集團自此開始專注於職務作品業務。

職務作品業務收入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上升30.9%，且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及二零一九年年初之高級管理團隊變動後，職務作品業務收入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再上升22.3%。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推出兩款高質素遊戲：(i)由 Splash Damage 為微軟遊戲工作室共同開發之《Gears 5》；及(ii)為微軟遊戲工作室之《Halo: The Master Chief Collection》共同開發《Halo: Reach》。由 Splash Damage 為微軟遊戲工作室開發的備受期待的《Gears Tactics》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推出。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為遊戲業務的附屬業務分部，原因為商品主要包括《Warframe》相關產品（如服飾及塑像等）。該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收入分別為9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進一步減少至53,000美元。

整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整體收入急升乃主要由於成功推出《Warframe》之內容更新Fortuna。然而，收入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下跌乃由於有與《Warframe》類似題材和玩法的大製作AAA遊戲面世，且為知名遊戲工作室和發行公司出品，並受大型內容更新Empyrean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推出之進一步打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當進取的內容更新Empyrean因若干技術問題而未能完全達到玩家的期望，以及爆發新冠肺炎延遲遊戲開發進度。因此， 貴集團之收入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一步減少約14.2%。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 貴集團營運之影響載於下文「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及未來挑戰」一節。

(b) 毛利率

下文載列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二零一九年財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毛利率概要：—

	二零一七年 財年	二零一八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毛利率(%)	66.4	62.1	56.8	60.5	47.2

貴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增聘167名僱員後的遊戲開發勞動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嚴重受損，由於兩款原創免費遊戲（即《Blood Ties》及《The Evil Never Dies》）表現欠佳導致開發費用（其確認為銷售成本）減值而下跌約56.8%。由於爆發新冠肺炎，遊戲開發及內容更新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居家隔離措施的影響，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進一步轉差。期內，由於暫停開發一款原創免費網上遊戲，若干資本化開發成本已進一步減值。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貴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8,200,000美元，其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6,300,000美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貴集團錄得匯兌虧損5,400,000美元，並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匯兌收益淨額6,000,000美元。

(d)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貴集團維持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的金融資產組合，而於各年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或未變現虧損所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約6,0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年之23,7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分別下跌至約1,100,000美元及約1,200,000美元。

(e)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品牌名稱、已開發完成遊戲、遊戲引擎、開發中遊戲及商標。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下文「無形資產」一段。品牌名稱及商標的經濟使用年期為十年，而其餘各項則為三至五年。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0,4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18,500,000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約17,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無形資產攤銷約為8,400,000美元，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無形資產減值均約為4,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財年約為2,5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減值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一款已開發遊戲表現欠佳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指標。

(f) 商譽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Splash收購事項，並確認商譽約91,300,000美元（「**Splash商譽**」）、應付代價約900,000美元及或然應付代價約54,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貴集團確認Splash商譽減值約42,900,000美元，主要由於Splash Damage集團的業務模式透過終止開發自有知識產權遊戲重新定位為僅專注於職務作品業務。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重新定位策略乃由Splash Damage開發的一款遊戲（即《Dirty Bomb》）表現欠佳所觸發。此後，Splash Damage集團之財務表現變得更加穩定，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商譽之減值指標。

(g)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Splash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1.091億美元包括(i)預付款項及遞延付款金額合共45,000,000美元；(ii)調整付款9,500,000美元；及(iii)獲利代價54,600,000美元（「獲利代價」）。獲利代價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溢利目標而作出之付款。於二零一七年財年，Splash Damage達成溢利目標。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Splash Damage集團未能達成獲利代價之溢利目標，因此，或然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導致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綜合損益表之或然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7,400,000美元。貴集團已支付合共53,600,000美元作為Splash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應付代價之詳情載於下文「應付代價」一段。

(h)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3,300,000美元及4,600,000美元，原因為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物業之可資比較售價大幅減少。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財年，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i)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約12,000,000美元穩定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約13,500,000美元。增加乃主要由宣傳「《Warframe》」及「《Dirty Bomb》」之新內容更新令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所帶動。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約64.3%，此乃主要由《Warframe》之另一新內容更新及於中國新推出之遊戲《無盡世界》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帶動。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14.6%至約5,300,000美元。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已推遲大部分市場推廣活動所致。貴集團為遊戲迷聚會而設之大型實體年度推廣展會「TennoCon」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

(j)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增加約19.5%，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增聘167名僱員後，員工成本增加約7,300,000美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行政開支進一步增加約44.1%，此乃由於(i)為貴集團開發團隊之業務擴展而增聘157名僱員，使員工成本增加至約31,900,000美元；及(ii)就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9,300,000美元。

行政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輕微增加約1.3%，此乃主要由不同進行中項目之員工成本及法律開支增加所推動。

(k) 財務費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財務費用減少約76.6%至約8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年悉數償還定息可贖回債券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財務費用因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提取之定期貸款、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增加至約2,7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實際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約2.4%至6.0%及年利率1.92%至6.4%。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財務費用約為1,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貸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所致。

(l)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九年財年之其他營運開支大幅增加至約5,4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約5,400,000美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則確認匯兌收益約6,300,000美元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其他營運開支。

(m)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其僱員及顧問作出之貢獻並作為激勵。其亦透過令僱員參與貴公司長遠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而有助貴公司留聘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減少約65.1%至約4,400,000美元，並由於在相關財政年度授出更多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增加至約6,100,000美元。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54.3%至約3,900,000美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六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攤銷開支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

(n)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急升，主要由發行「《Warframe》」之內容更新「Fortuna」所推動。

然而，增長走勢未能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持續，導致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下降約71.1%至12,7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因家用遊戲機遊戲市場競爭激烈，收入同比減少5.9%及毛利率轉差所致。更壞的情況是，根據加拿大及英國稅制調整的稅務影響進一步拖累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導致於二零一九年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約8,4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財年則為除稅後溢利約20,400,000美元。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進一步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轉差，導致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跌約78.3%，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約為4,700,000美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溢利約10,200,000美元。

(ii) 財務狀況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非流動資產	212,139	205,277	242,206	222,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1	39,945	36,194	31,683
商譽	127,641	76,419	79,250	74,901
無形資產	57,913	31,516	14,086	4,985
開發費用	12,364	48,297	84,667	86,4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00	-	-	-
使用權資產	-	-	17,349	14,68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透過 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	-	9,100	10,100	9,500
遞延稅項資產	-	-	560	525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流動資產	101,292	105,426	80,642	88,410
存貨	285	174	147	153
應收賬款	31,538	44,297	22,575	19,19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450	17,113	20,704	20,7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1,900	8,522	2,723	1,522
可收回稅項	2,221	2,662	12,388	6,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98	32,658	22,105	40,588
流動負債	25,376	70,305	51,366	56,990
應付賬款	1,977	2,109	3,498	3,4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4	11,146	10,646	13,188
應付代價	6,407	-	-	-
銀行借貸	-	42,280	25,157	27,548
租賃負債	-	-	5,314	5,066
遞延收入	8,898	-	-	-
合約負債	-	14,770	6,751	7,748
非流動負債	62,061	9,656	19,676	15,696
遞延稅項負債	13,495	9,068	4,814	3,174
遞延收入	1,640	-	-	-
應付代價	46,358	-	-	-
租賃負債	-	-	14,247	11,891
債權證	568	588	615	6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221,553	227,175	246,542	232,263
非控股權益	4,441	3,567	5,264	6,181

(a)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

吾等自 貴集團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狀況獲悉，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i)開發費用；(ii)商譽；(iii)現金及銀行結餘；(iv)物業、廠房及設備；(v)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vi)應收賬款，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7.8%、24.1%、13.0%、10.2%、6.7%及6.2%。不論金額為何，因其性質，吾等下文之討論及分析亦提及若干資產（如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上述各資產組成部分之簡述，連同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1	39,945	36,194	31,683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至約39,900,000美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比增加5.5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力寶中心之辦公室樓宇，用作貴公司之總辦事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輕微減少約9.4%至約36,200,000美元，原因為(i)年度折舊約2,200,000美元；及(ii)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約3,300,000美元，其被一般添置辦公設備約1,700,000美元所抵銷。經扣除折舊約1,100,000美元及減值虧損約4,600,000美元後，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31,700,000美元。

商譽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商譽	127,641	76,419	79,250	74,901

貴集團之商譽主要產生自於二零一五年財年收購Digital Extremes (「Digital收購事項」)及均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完成之Splash收購事項及榮端收購事項。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已分配予Splash Damage、Digital Extremes及廣州榮端之電腦及視頻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Digital Extremes	加拿大	29,352	27,041	28,221	26,978
Splash Damage集團	英國	97,924	49,008	50,665	47,563
廣州榮端	中國	365	370	364	360
		<u>127,641</u>	<u>76,419</u>	<u>79,250</u>	<u>74,901</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採納基於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自上表獲悉，於二零一八年財年，除對Splash Damage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42,900,000美元外，並無對商譽作出重大減值。誠如上文「商譽減值」一段所述，Splash商譽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終止Splash Damage集團之遊戲開發部門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變動乃主要由於匯兌調整。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無形資產	57,913	31,516	14,086	4,985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名稱、已開發完成遊戲、遊戲引擎、開發中遊戲及商標，其主要於Digital收購事項及Splash收購事項中收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品牌名稱及商標之經濟使用年期將為10年，而已開發完成遊戲、遊戲引擎及開發中遊戲則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大幅減少約45.6%至約31,500,000美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約18,500,000美元；及(ii)減值虧損約4,900,000美元，原因為一款已開發的遊戲表現欠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一步減少約55.3%至約14,100,000美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約17,400,000美元；及(ii)減值虧損約2,500,000美元，原因為一款已開發的遊戲表現欠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少約64.6%至約5,0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之攤銷開支約8,400,000美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Digital收購事項產生之所有無形資產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攤銷。

開發費用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開發費用	12,364	48,297	84,667	86,444

開發費用構成 貴集團資產之最大組成部分，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7.8%。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包括委聘外界視頻遊戲開發商進行遊戲開發及製作服務。根據與外界視頻遊戲開發商訂立的開發協議，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已完成遊戲的獨家發行及分銷權，且須向遊戲開發商作出預先付款。於確定產品技術可行性後， 貴集團將所有該等開發及製作服務款項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的間接成本資本化為開發費用，其將透過於其後零售已開發完成遊戲收回。於 貴集團全數收回開發費用後， 貴集團及開發商將按協定比率分享收入。

開發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300,000美元，並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4,700,000美元及86,400,000美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年度持續及加大參與多款遊戲開發項目（如《變形金剛》及《文明Online》）所致。由於若干開發項目進入另一階段，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確認為預付款項之若干開發成本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後重新分類至開發費用。

誠如上文「毛利」一段所述，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暫停開發兩款遊戲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暫停開發另一款遊戲， 貴集團於各期間分別產生開發費用減值虧損約7,700,000美元及10,900,000美元，於各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貴集團決定暫停開發該等遊戲之原因為預期就新遊戲開發向外界遊戲開發商作出之預先付款不大可能自該等遊戲之遊戲內收入收回，且調配資源至其他知名知識產權項目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化開發費用約為86,400,000美元，主要包括：－

- (i) 其中11,680,000美元產生自8款已開發完成遊戲之開發及系統升級，其須根據使用年期攤銷；
- (ii) 其中72,190,000美元乃與5款開發中遊戲項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變形金剛》、《文明Online》及《魔戒》，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推出；及
- (iii) 其中2,570,000美元為軟件及平台升級。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之項目進度理想，且並無跡象顯示將會延遲。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應收賬款	31,538	44,297	22,575	19,1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為44,300,000美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七年財年同比增加40.5%。增加與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收入增加約36.6%相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隨著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下滑而下跌至約22,6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進一步減少約15.0%至約19,200,000美元。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30日內	29,786	32,022	18,668	17,775
31日至60日	374	3,706	1,988	-
61日至180日	110	8,563	1,553	1,423
超過180日	1,268	6	366	-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介乎7至60日之信貸期。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450	17,113	20,704	20,752

貴集團之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及預付予僱員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7,100,000美元及約20,800,000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98	32,658	22,105	40,588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自二零一七年財年起由45,9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1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資產；及(ii)就遊戲開發作出預先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至40,6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自地方稅務局收取退稅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使用權資產	-	-	17,349	14,682

貴集團之使用權資產與貴集團租賃之物業及辦公設備有關。自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確認租賃負債以來，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經扣除應計租賃負債後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	9,100	10,100	9,5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為貴集團於Certain Affinity之20%股權之策略性投資，其主要從事開發視頻遊戲。由於該策略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自初步確認起，貴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b) 貴集團之主要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主要負債包括(i)銀行借貸；(ii)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i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v)合約負債（其先前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入賬為遞延收入），分別佔負債總額約37.9%、23.3%、18.1%及10.7%。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具體而言，貴集團確認Splash收購事項產生之應付代價，其亦於下文所載之討論中提及。

下文所載為上文所述之貴集團各主要負債之簡要描述及討論。

銀行借貸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貸	-	42,280	25,157	27,548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貸款分別約20,800,000美元及12,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9%之年利率計息；(i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約13,200,000美元及12,600,000美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之年利率計息；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循環貸款約8,300,000美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之年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悉數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輕微增加約2,400,000美元，其為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提取循環貸款約6,800,000美元作一般企業資金用途；及(ii)部分償還定期貸款約4,10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已被違反。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4,247	11,891
租賃負債(流動)	-	-	5,314	5,066
總計	-	-	19,561	16,957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確認租賃負債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19,600,000美元，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3.3%至約17,0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償還租賃負債3,100,000美元所致。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4	11,146	10,646	13,188

貴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合約負債	-	14,770	6,751	7,748
遞延收入(非流動)	1,640	-	-	-
遞延收入(流動)	8,898	-	-	-

貴集團銷售虛擬商品（如遊戲內使用的虛擬貨幣）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入賬為遞延收入，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會計分類變動，其自二零一八年財年起入賬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將按照遊戲付費玩家之典型使用模式確認為收入。

吾等已注意到，鑑於發行多個熱門內容更新，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有所增加。然後，隨著貴集團收入由於缺乏內容更新或用戶使用虛擬商品而減少，合約負債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8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改善14.8%至約7,700,000美元。

應付代價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應付代價（非流動）	46,358	-	-	-
應付代價（流動）	6,407	-	-	-
總計	<u>52,765</u>	<u>-</u>	<u>-</u>	<u>-</u>

應付代價產生自Splash收購事項之獲利代價約54,600,000美元。倘Splash Damage集團達致各自基準年度溢利目標，則應支付獲利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為52,800,000美元。

由於 Splash Damage 集團未能達到獲利代價之溢利目標，故或然負債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導致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綜合損益表產生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37,400,000 美元。或然應付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償付應付代價餘額約 15,500,000 美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有應付代價。

(c)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開發費用承擔約 97,000,000 美元及 93,500,000 美元。

(d)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	221,553	227,175	246,542	232,263
非控股權益	4,441	3,567	5,264	6,181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於各財政年度與貴集團業績變動一致，惟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在產生虧損之情況下增加除外，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獨立投資者發行 30,500,000 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71,7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9,100,000 美元）及全面收益總額約 2,500,000 美元。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下跌至約 232,300,000 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800,000 美元及匯兌虧損 12,100,000 美元，被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約 3,900,000 美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為每股股份約0.08美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6200港元，使用1美元兌7.7502港元之匯率換算）。

(iii) 前景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述，在對運營中的遊戲完善和更新的同时，其通過開發原創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產品或聯合全球知名的知識產權，打造新遊戲產品。自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以來， 貴集團正自行或與其他合作開發商合作開發《變形金剛》、《文明Online》及《魔戒》等遊戲，目前正在開發中。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經計及所涉及的大量複雜開發程序，新遊戲的開發週期通常需時3至5年完成。鑑於 貴集團開發或發行的所有遊戲均為免費遊玩，遊戲能否帶來收入（即變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遊戲的轉化率，其為顯示願意為遊戲內體驗付費的玩家百分比之變現率；及(ii)每名付費玩家的平均收入（「每名付費玩家平均收入」）。倘並無進行頻繁更新以豐富內容，則遊戲可能無法留住玩家，更無法提高轉換率及每名付費玩家平均收入。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新冠肺炎疫情並無對正常工作進度造成重大影響，惟無可避免地影響遊戲開發工作室的運作效率。因此，內容更新的頻密程度可能降低，以符合玩家的期望。現有遊戲及新遊戲的變現率可能會受到同一原因所影響。

(iv) 吾等之意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之財務表現大幅波動，此乃主要由於其嚴重依賴旗艦遊戲《Warframe》。《Warframe》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內容更新取得巨大成功，因此推動除稅前溢利增加74.7%，而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減少71.1%，原因為在面臨知名發行商以強大市場推廣力度推出其他類似遊戲之劇烈競爭下， 貴集團未能及時推出其相當進取的更新Empyrean。儘管 貴集團繼續努力開發《變形金剛》、《文明Online》及《魔戒》等新遊戲，惟嚴重依賴旗艦遊戲引起對 貴集團能否適應其他視頻遊戲競爭對手帶來的未來挑戰的憂慮。發行新遊戲的時間表亦可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整體上維持穩健，惟資本化開發費用為 貴集團最大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在遊戲發行前向外界遊戲開發商支付之預先付款，惟鑑於玩家對新遊戲的接受程度為不確定，可能無法保證按比例取得理想財務業績。倘新遊戲在測試階段未能達到玩家的期望，則資本化開發費用將予減值。入賬為銷售成本之減值虧損將對 貴集團的毛利率及 貴集團資產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值得注意的是，與有形費用或合約性費用有別，開發費用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遊戲的表現。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儘管 貴集團目前正在開發若干新遊戲，惟預期《Warframe》將於短期內仍為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儘管 貴集團不斷進行內容更新，惟仍嚴重依賴單一遊戲，將引起對未來風險的憂慮，尤其是在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及新冠肺炎經濟衰退的情況下。

II. 行業概覽

全球遊戲行業可分為三個主要分部，包括：(i)透過Xbox、PlayStation及Nintendo Switch等家用遊戲機遊玩的家用遊戲機遊戲（「家用遊戲機遊戲」）；(ii)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遊玩的手機遊戲（「手機遊戲」）；及個人電腦遊戲，例如下載／盒裝的個人電腦遊戲，以及在網站上或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遊玩的瀏覽器遊戲（「個人電腦遊戲」）。 貴集團主要專注開發及發行家用遊戲機遊戲及個人電腦遊戲（不包括瀏覽器遊戲），並擬進軍其現有遊戲的手機版本。

家用遊戲機遊戲及個人電腦遊戲（不包括瀏覽器遊戲）（統稱「視頻遊戲」）乃按固定零售價作為付費遊戲出售，或作為免費遊戲供免費遊玩，如 貴集團的旗艦遊戲《Warframe》。因此，免費視頻遊戲及手機遊戲依賴收費內容（即遊戲內收入）。必須經常推出下載內容或更新，以滿足玩家的期望並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儘管與手機遊戲比較，視頻遊戲的主題、內容設計及圖像更為複雜及精細，並需要更多的時間及資金進行開發，從而導致更長的開發週期，惟其業務模型類似，均主要透過遊戲內購買及更新產生收入。若干熱門家用遊戲機遊戲已推出手機版，增強該特定遊戲的增長動力。

根據Newzoo International B.V. (一間專門對遊戲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全球市場遊戲報告(<http://resources.newzoo.com>) (「**遊戲市場報告**」), 全球遊戲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總收入約1,593億美元, 較二零一九年同比增加約9.3%。全球玩家人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6.9億, 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以每年約4%的速度增長。手機遊戲仍為全球遊戲市場的最大貢獻者, 預期同比增長約13.3%, 而家用遊戲機遊戲排名第二, 預期同比增長約6.8%, 個人電腦遊戲則約為4.8%。

遊戲市場報告指出, 由於擁有智能手機的人口眾多且遊戲開發過程較不複雜, 手機遊戲將繼續快速增長, 而視頻遊戲的增長勢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放緩。由於開發視頻遊戲的技術壁壘及所需的巨額資金, 視頻遊戲公司不易多元化其遊戲組合, 以減輕對特定遊戲的嚴重依賴。公司可能投入大量資金開發一款特定遊戲, 而永遠無法保證最終市場接受程度。因此, 僅具有出色內容、精心製作、穩定程式及流暢運行體驗的視頻遊戲, 方能吸引玩家的注意及忠誠度。

此外, 當代家用遊戲機 (如Xbox One及PlayStation 4) 將由新Xbox Series X及PlayStation 5取代, 表示使用目前版本的遊戲玩家人數已達到極限。倘當代家用遊戲機於未來幾年中逐漸淡出, 開發商將須產生額外開發費用, 以調校現有家用遊戲機遊戲以於新一代家用遊戲機上遊玩, 惟對於遊戲公司而言, 於短期內如何在家用遊戲機現有版本與新版本之間調配資源仍屬難題。

III.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及未來挑戰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 吾等獲悉, 由於居家隔離措施, 更多人轉為遊玩遊戲作家居娛樂, 導致玩家活動及遊戲收入整體上出現短期增長。然而, 另一方面, 由於遊戲工作室於隔離期間關閉, 遊戲開發及內容更新進度已延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加拿大及英國之遊戲工作室已暫時關閉, 導致延遲發行內容更新。

儘管 貴集團保持正面態度，並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述，不可預見的疫情並未對 貴集團的正常工作計劃產生重大影響，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狀況更能反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程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跌約14.2%，尤其是遊戲業務收入同比減少18.9%。相信隔離期間玩家活動增加屬暫時性，而遊戲開發或內容更新延遲並非暫時性。吾等認為，全球隔離措施的後果可能會對遊戲公司的更新步伐施加巨大壓力，可能會在中期影響 貴集團的遊戲業務。

傳統的實體市場推廣活動（如年度遊戲迷大會）亦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年度促銷大會「TennoCon」（目的為讓遊戲玩家可於場所內面對面收集及交流資訊）透過網上直播方式舉行，市場推廣效力與過去實體活動比較大幅降低。此遊戲行業市場推廣模式轉變對 貴集團帶來另一項挑戰。

更壞的情況是視頻遊戲公司之間的競爭從不溫和，尤其是在戰場上可能會出現擁有大量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及更長的營運歷史的知名公司。儘管 貴集團的旗艦遊戲《Warframe》自發行以來廣受歡迎，惟可能不時會於具有更多開發及市場推廣資源的競爭對手開發的新射擊遊戲下黯然失色。此情況曾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出現，當時若干著名發行公司推出主題及遊戲玩法與《Warframe》類似的大型AAA遊戲，嚴重分散市場對《Warframe》的注意力，令 貴集團的整體收入受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可能會於短期內對 貴集團的營運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及挑戰，且由於 貴集團嚴重依賴旗艦遊戲，仍將相對易受影響。

IV.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及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所載，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其對計劃股東及 貴公司之裨益如下：

計劃股東變現股份之機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7,650,000股股份、7,010,000股股份及5,100,000股股份，僅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0.23%及0.17%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81%、0.74%及0.54%。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額市場出售，亦令計劃股東難以在發生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以換取現金，並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註銷價為具吸引力之退出溢價

該建議允許計劃股東按較現時市場價格有具吸引力之溢價退出。誠如計劃文件之董事會函件「該建議－價值比較」一節所述，註銷價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1440港元及2.6569港元大幅溢價約5.66%及25.03%，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3.2000港元溢價3.81%。註銷價亦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

該建議對 貴公司之裨益

將 貴公司私有化將使要約人及 貴公司能夠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策略決策，而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之監管限制、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

預期該建議（涉及 貴公司除牌）亦將減少與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 貴公司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V. 註銷價

註銷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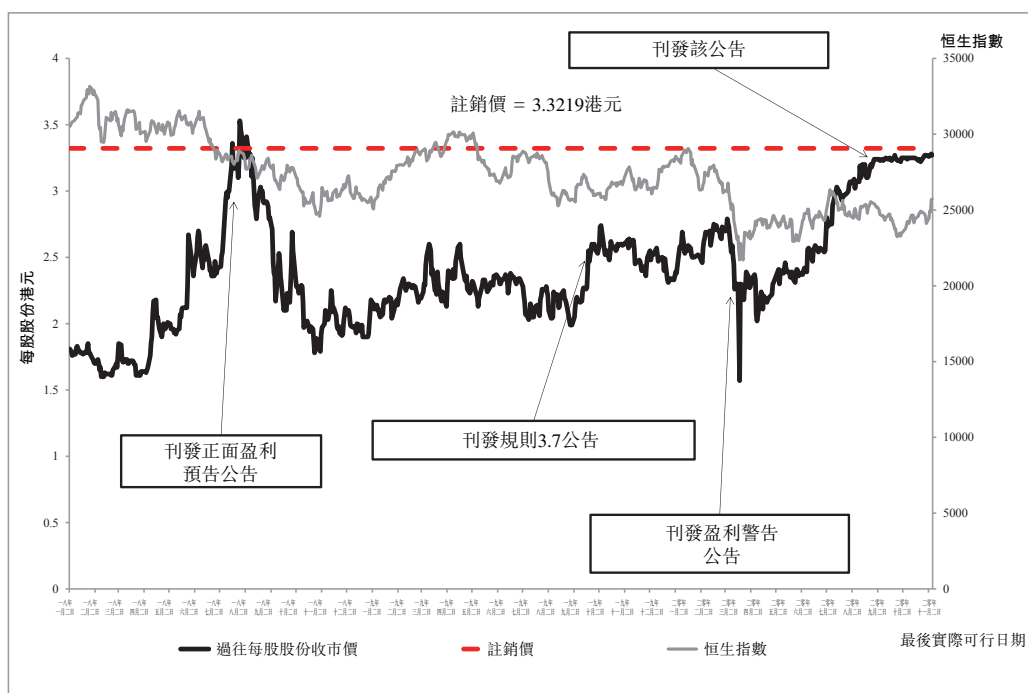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700港元溢價約1.59%；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涉及收購 貴公司權益之可能交易刊發首份公告（即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500港元溢價約30.27%；
- (iii)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800港元溢價約4.46%；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380港元溢價約5.86%；
- (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440港元溢價約5.66%；

- (v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667港元溢價約8.32%；
- (v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287港元溢價約17.44%；
- (v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69港元溢價約25.03%；
- (ix)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18港元溢價約29.17%；
- (x)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1美元兌7.7502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及
- (x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1美元兌7.7502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

VI. 過往股份表現

1.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變動及股份價格表現與恒生指數及註銷價之比較。為向計劃股東提供於較長期間之股份價格分析，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 貴公司至少兩個完整財務年度）為合理期間，股份於期間內之現行市場價格可供計劃股東用於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



資料來源：彭博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後）股份價格呈現明顯上升趨勢，表現更勝恒生指數。其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呈現下跌趨勢。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價格下跌的可能原因，而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價格下跌的任何具體原因。股份價格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跟隨恒生指數之類似走勢波動，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止，股份價格由此時開始上升，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刊發規則3.7公告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進一步上升至高位2.74港元，其後再度跟隨恒生指數波動，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為止。於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後兩日，股份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急跌至回顧期間的最低位每股股份1.57港元，其後緩慢上升，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該公告為止。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規則3.7公告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收市價為介乎每股股份1.60港元至3.53港元，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每股股份約2.21港元及約2.18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18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刊發該公告，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急升至每股股份3.24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上升約1.89%。自此，股份收市價在3.22港元至3.28港元之間波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3.27港元。

股份於緊接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2.5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即回顧期間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價1.81港元大幅上升約40.88%，而恒生指數於同期下跌約13.26%。

註銷價較(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最高收市價3.53港元折讓約5.90%；(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最低收市價1.57港元溢價約111.59%；及(iii)於回顧期間之99.3%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加權平均價格約為2.64港元，較註銷價折讓約20.53%。

就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與近期股份價格比較，註銷價為股東價值的即時提升。然而，計劃股東應注意，註銷價實質上高於公告前期間大多數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而近期股份收市價急升可能主要受該建議（具體而言為每計劃股份註銷價3.3219港元）所推動。概不確定現行股份價格能否於未來維持或甚至上升至高於註銷價。

2. 成交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有關成交量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較及有關成交量與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之比較：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588,309	0.08%	0.20%
二月	2,393,889	0.08%	0.19%
三月	3,981,582	0.13%	0.31%
四月	8,381,842	0.27%	0.65%
五月	9,035,638	0.29%	0.70%
六月	7,342,695	0.24%	0.57%
七月	10,819,029	0.35%	0.84%
八月	7,364,492	0.24%	0.57%
九月	9,623,541	0.31%	0.75%
十月	5,313,667	0.17%	0.41%
十一月	2,241,232	0.07%	0.18%
十二月	2,367,853	0.08%	0.24%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755,873	0.12%	0.39%
二月	1,999,082	0.07%	0.22%
三月	3,036,986	0.10%	0.33%
四月	3,255,832	0.11%	0.36%
五月	1,629,229	0.05%	0.17%
六月	1,830,289	0.06%	0.19%
七月	1,565,650	0.05%	0.17%
八月	1,953,936	0.06%	0.21%
九月	8,157,638	0.26%	0.86%
九月(於刊發規則3.7 公告日期前)	3,922,250	0.13%	0.41%
九月(於刊發規則3.7 公告日期及之後)	16,628,414	0.54%	1.76%
十月	4,933,048	0.16%	0.52%
十一月	3,837,467	0.12%	0.41%
十二月	7,364,989	0.24%	0.7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9,044,030	0.29%	0.96%
二月	6,242,890	0.20%	0.66%
三月	9,307,300	0.30%	0.98%
四月	5,206,463	0.17%	0.55%
五月	3,598,716	0.12%	0.38%
六月	3,235,357	0.10%	0.34%
七月	14,317,686	0.46%	1.51%
八月	29,159,537	0.95%	3.07%
八月(於刊發該公告日期前)	9,930,518	0.32%	1.05%
八月(於刊發該公告日期及之後)	192,606,200	6.24%	20.28%
九月	15,775,260	0.51%	1.66%
十月	6,340,410	0.21%	0.67%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657,382	0.31%	1.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計算方法乃根據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底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適用者為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指於各月底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適用者為準)並非由 貴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6.24%，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17%及20.28%。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成交流通量整體淡薄，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0.3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刊發規則3.7公告後，九月之平均成交量急升至16,628,4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4%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1.76%。吾等認為，該急升乃主要由於投資者對規則3.7公告所載的可能交易的反應。

自此，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一直整體維持於較公告前期間更高的水平。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該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急升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5%及公眾持股量的3.07%。平均每日成交量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落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及公眾持股量的約1.02%。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的成交量增加主要由於該公告所載的潛在私有化建議所致。概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以供計劃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未必反映計劃股東可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收取之所得款項。謹此提醒計劃股東，倘該建議及該計劃失效，則於刊發該公告後之每日成交量的增加可能不可持續。

吾等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現金撤出機會，以按註銷價變現其股權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產生重大下跌壓力。

VII. 比較分析

1. 同業比較

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已根據(i)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市值為45億港元至110億港元（其相當於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之概約最低及最高市值）；(ii)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之超過70%乃產生自與遊戲業務或職務作品業務相同之業務（即主要專注於開發及發行個人電腦／家用遊戲機遊戲）的準則，於彭博及聯交所詳盡尋求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直接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無法識別任何直接可資比較公司。

在該等情況下，吾等已根據較寬鬆標準於彭博及聯交所詳盡尋求識別公司（「參考公司」），有關標準為(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市值為10億港元至200億港元；及(ii)公司總收入之超過70%乃產生自發行、開發及營運網上遊戲（其與 貴集團遊戲業務均獲分類為同屬全球遊戲行業，由於網上遊戲之遊戲開發商及／或發行商主要自玩家於遊戲上花費而產生收入，故其業務模式類似）。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八間參考公司。

吾等在評估參考公司業務的相關性時，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而彼等認同，各參考公司均進行與 貴集團相若之業務。謹此提醒計劃股東，根據較寬鬆標準識別的參考公司並非直接及完美可資比較公司，惟相信其基於公開領域可得資料提供具意義的比較分析。

鑑於 貴集團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且須繳納加拿大及英國稅區較參考公司適用之香港或中國稅率更高之企業稅率，故吾等已採納行業特定的估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及價格與銷售額比率（「市銷率」），而非市盈率。吾等認為，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及市銷率為於業務收購交易評估中通常採納之估值倍數，並特別適用於遊戲行業，原因為其消除非經營性因素（如財務槓桿、折舊政策及稅率差異（遊戲公司之間之差異可能屬重大）。儘管價格與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可能並非遊戲行業的行業特定倍數，惟由於市賬率仍為評估市場上業務收購交易中慣常及廣泛使用之倍數，故吾等亦於比較分析中納入市賬率，以供股東參考。下文載列根據市銷率、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及市賬率對 貴公司及參考公司進行的比較：

參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港元(百萬)	企業價值/ 除息稅折舊 攤銷前盈利 比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XD Inc.	2400	開發、營運、發行及 分銷手機及網絡遊戲 以及提供資訊服務	17,506	21.56	5.56	7.48
IGG INC	799	開發及營運網上遊戲	11,634	5.87	2.25	3.24
FriendTimes Inc	6820	提供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服務	8,007	14.45	4.27	5.71
中手游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302	提供手機遊戲發行及 遊戲開發服務	10,206	21.75	3.03	2.38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第七大道」）	797	開發及分銷網絡遊戲及 手機遊戲	7,073	194.69	19.11	5.63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119	提供特許及營運單人手機遊戲 及手機網上遊戲	6,145	11.35	1.98	1.49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2100	為兒童開發及營運網上 虛擬世界	3,268	9.33	4.33	1.83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提供軟件、瀏覽器及 手機遊戲開發， 並特許其軟件予業務夥伴	3,168	9.29	9.39	5.17
平均數 (附註4)				13.37	4.40	3.90
中位數 (附註4)				11.35	4.47	3.24
最高 (附註4)				21.75	9.39	7.48
最低 (附註4)				5.87	1.98	1.49
註銷價 (附註5)				26.41	6.17	5.69

附註：

1. 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乃根據企業價值得出，(i)參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扣除債務淨額；及(ii)除以參考公司於最新年報所示或源自最新年報之於最近財務報告日期各自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債務淨額指 貴公司的自由現金，扣除參考公司的銀行借貸及債權證。
2. 市銷率乃根據參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參考公司於最新年報所示於最近財務報告日期各自之收益計算。
3. 市賬率乃根據參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參考公司於最新年報或中期報告所示於最近財務報告日期之有關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由於第七大道之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及市銷率重大偏離其他參考公司，吾等將其視為離群值及因此將其於比較分析中剔除。
5. 註銷價所代表之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約26.41倍乃根據企業價值計算，以(i)股份註銷價的理論市值102.486億港元扣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末之債務淨額約1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96,100,000港元）；及然後(ii)除以二零一九年財年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4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44億港元）得出。註銷價所代表之市銷率約6.17倍乃根據註銷價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產生之收益計算。

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誠如上表所載，參考公司之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不包括上表附註3所述之離群值）介乎5.87至21.75，平均數為13.37及中位數約為11.35。註銷價所代表之 貴公司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26.41遠高於參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範圍。

市銷率

誠如上表所載，參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1.98至9.39，平均數為4.40及中位數為約4.47。 貴公司按註銷價計算之市銷率6.17屬參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內，並高於參考公司之市銷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載，參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1.49至7.48，平均數為3.90及中位數約為3.24。按註銷價計算之 貴公司市賬率5.69屬於參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參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2. 私有化先例

為比較目的，吾等已識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先例回顧期間」）宣佈及完成／批准的主板上市公司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然而，經計及前所未見的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其對金融市場的影響，吾等認為，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疫情期間」）宣佈及生效或於各自之股東大會及法院會議上獲批准的私有化先例更可反映有關情況。私有化先例為於聯交所網站及彭博可予識別之私有化建議詳盡清單。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作出規則3.7公告，其遠早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吾等認為，溢價比較應按緊接刊發初步公告（「初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或規則3.7）前之股份價格進行，原因為其相比根據最後交易日進行之傳統比較更可反映情況及合理。因此，下表說明註銷代價／要約價較刊發各私有化建議初步公告前各自之最後交易日及各自最後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之平均股份價格之溢價。

儘管各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規模有所不同，且定價可能因行業而異，惟吾等認為，與私有化先例之比較可說明近期主板私有化建議的定價及在市場上成功私有化建議所需的合理註銷價／要約價範圍。因此，吾等認為，與私有化先例（尤其是於疫情期間者（「疫情先例」））的比較為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基準。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代價 /要約價 港元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						
			緊接初步 公告前之 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10個 交易日之每股 股份平均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30個 交易日之每股 股份平均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60個 交易日之每股 股份平均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90個 交易日之每股 股份平均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120個 交易日之每股 股份平均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180個 交易日之每股 股份平均 收市價
				%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2.60	27.45	61.49	52.05	42.86	39.04	36.84	30.6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	1.92	34.27	40.15	39.13	33.33	29.73	28.00	23.08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1及E16.SI)	18.07	70.47	46.79	41.50	41.17	45.02	47.39	54.4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	1.25	150.00	133.90	95.20	72.70	62.10	57.00	43.8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	71.90	52.17	49.22	45.20	43.90	45.90	48.13	45.2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5)	3.50	16.28	31.43	42.45	46.10	47.92	55.65	56.6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647)	0.28	91.78	95.80	82.17	62.70	50.54	39.79	32.2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6)	4.25	34.07	40.92	53.17	64.73	72.39	72.62	69.9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	2.30	63.10	64.40	56.80	55.40	53.20	51.30	48.6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8)	3.70	37.55	42.31	54.81	56.12	54.17	49.80	41.22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	9.00	29.12	58.09	81.31	88.63	100.00	96.08	92.0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3.17	46.08	56.16	55.39	50.95	50.95	47.44	45.41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3)	3.86	41.39	50.78	54.50	76.30	88.30	104.00	138.79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	10.22	23.43	33.42	44.44	50.44	56.52	63.52	70.96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1)	0.11	10.00	12.00	29.40	30.30	26.50	28.10	21.9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9)	1.50	23.97	36.86	47.78	47.49	46.63	45.49	42.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7)	2.50	10.62	16.82	17.37	19.05	24.38	25.63	27.5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附註2)	5.45	41.90	60.80	78.10	94.00	101.90	105.70	88.5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	38.80	46.70	51.60	55.50	54.10	49.60	48.20	45.10

初步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註銷代價 /要約價 港元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						
			緊接初步 公告前之 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10個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30個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60個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90個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120個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之最後180個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
				股份平均 收市價	股份平均 收市價	股份平均 收市價	股份平均 收市價	股份平均 收市價	股份平均 收市價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5)	1.50	66.67	97.37	99.29	93.38	90.19	87.50	84.28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368)	2.70	50.00	54.60	42.90	37.80	32.40	32.50	28.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44)	71.81	63.20	65.10	62.40	60.30	57.00	54.20	5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589)	4.10	50.20	53.20	49.20	45.20	45.80	48.10	49.90
先例回顧期間(附註1)	最高	91.78	97.37	99.29	94.00	101.90	105.70	138.79	
	最低	10.00	12.00	17.37	19.05	24.38	25.63	21.90	
	平均值	42.29	50.88	53.86	54.28	54.91	55.27	53.96	
	中位數	41.65	51.19	52.61	50.70	50.07	48.17	47.01	
疫情期間(附註1)	最高	70.47	61.49	52.05	46.10	47.92	55.65	56.68	
	最低	16.28	31.43	39.13	33.33	29.73	28.00	23.08	
	平均值	40.13	45.82	44.07	41.47	41.52	43.20	42.01	
	中位數	34.27	46.79	42.45	42.86	45.02	47.39	45.2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	3,3219	30.27	46.34	52.38	53.08	49.64	48.30	48.3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由於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94)私有化建議之註銷代價所隱含之溢價重大偏離其他私有化先例，故作為離群值於分析中剔除。
- 就此次比較而言，已使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現金選擇5.45港元。按計劃文件所披露，股份選擇之參考價值隱含每股普通計劃股份代價約3.77港元至5.39港元。
- 註銷代價/要約價較各期間平均股份價格之溢價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有關私有化建議之公告/綜合文件/計劃文件所披露之註銷代價/要約價；及(ii)摘錄自彭博之該等公司之過往股份價格。

誠如上表所載，所有私有化先例均按溢價提呈註銷代價或要約價，(i)於先例回顧期間之平均溢價介乎約42.29%至55.27%，而溢價中位數介乎41.65%至52.61%；及(ii)於疫情期間之平均溢價介乎約40.13%至45.82%，而溢價中位數介乎34.27%至47.39%。

比較下，吾等注意到，儘管註銷價所代表之溢價低於所有參考期間之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較最後120個交易日之股份價格之溢價中位數除外），其均屬於所有私有化先例溢價範圍內。

然而，鑑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吾等認為，考慮與疫情先例（而非私有化先例）之比較更為適當。按此基準，值得注意的是註銷價所代表之溢價均屬於疫情先例的溢價範圍內，且於所有參考期間均高於疫情先例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與疫情先例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比較者除外）。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註銷價所代表之溢價符合市場水平。

3. 購股權要約

誠如上文「購股權要約」一節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所持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換取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吾等注意到，採納「透視」價格（代表股份要約價與相關行使價之差額）屬常見市場慣例，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由於所有購股權行使價均低於註銷價，吾等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透視」價符合市場慣例，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

討論

於達致吾等於下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上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該等因素概不可單獨考慮。吾等謹此提請計劃股東特別注意下文概述之要點：

- I.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狀況：**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大幅波動，此乃主要由於其嚴重依賴旗艦遊戲《Warframe》。《Warframe》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內容更新取得巨大成功，因此推動除稅前溢利增加74.7%，而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在面臨知名發行商以強大市場推廣力度推出其他類似遊戲之劇烈競爭下，貴集團未能及時推出其相當進取的更新。因此，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減少71.1%。儘管貴集團繼續努力開發新遊戲，惟嚴重依賴旗艦遊戲引起對貴集團能否適應其他視頻遊戲競爭對手帶來的未來挑戰的憂慮。於新冠肺炎疫情下，發行新遊戲的時間表為不確定。財務狀況整體上維持穩健，惟資本化開發費用為貴集團最大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在遊戲發行前向外界遊戲開發商支付之預先付款，惟鑑於玩家對新遊戲的期望為不確定，可能無法保證取得成比例的理想財務業績。因此，其亦對貴集團帶來不確定。
- II. **行業概覽：** 視頻遊戲的市場格局充滿生機，競爭非常激烈，隨著新開發的遊戲或內容更新演變，於戰場上淘汰弱者。遊戲市場報告認同遊戲行業整體前景明朗，尤其是對手機遊戲的前景表示樂觀，同時預計視頻遊戲的收入增長將放緩，而視頻遊戲為貴集團遊戲產品組合的主要重點。
- III.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及未來挑戰：** 新冠肺炎疫情對貴集團營運的影響有三方面。第一，貴集團於加拿大及英國之遊戲工作室已於隔離期間關閉，導致內容更新進度延遲。第二，多年來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的實體遊戲迷年度大會被網上直播取代，削弱貴集團之市場推廣力度。第三，嚴重依賴單一旗艦遊戲可能令貴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難克服新冠肺炎的影響。上述所有因素顯示，貴公司須對進行開發及市場推廣工作保持審慎，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IV. 進行該建議的理由：不論成交流量限制為何，其為股東提供以較市場水平之溢價退出之良機。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及9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約為5.66%及25.03%。

V. 註銷價：註銷價較所有選定基準期間之股份價格有所溢價，並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435.78%。

VI.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成交流量：註銷價高於回顧期間內超過99.3%交易日之股份價格，並分別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最高收市價3.53港元折讓約5.90%及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最低收市價1.57港元溢價約111.59%。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6.24%，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17%及20.28%。

VII. 比較分析

1. 同業比較：註銷價所代表之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26.41遠高於參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範圍（5.87至21.75），亦遠高於參考公司之企業價值／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平均數及中位數。註銷價所代表之市銷率6.17亦高於分別為4.40及4.47的參考公司市銷率平均數及中位數。註銷價所代表之市賬率5.69亦高於參考公司市賬率平均數3.90及市賬率中位數3.24。

2. 私有化先例：註銷價所代表之溢價屬於私有化先例及疫情先例溢價範圍內，且於所有參考期間均高於疫情先例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與疫情先例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價格比較者除外）。

VIII. 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採納「透視」價格，其屬常見市場慣例，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梁女士為持牌人士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證監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以要約人同意支付註銷價為代價註銷 所有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 及購股權要約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同日，為回應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出之該建議，本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實施承諾，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該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並隨後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旨在令本公司因此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要約人現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闡釋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影響，以及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建議之其他相關資料。

敬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垂注本計劃文件所載之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該計劃之條款。

2. 實施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回應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出之該建議，本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實施承諾，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該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3.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該建議乃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實施。

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將予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數目為3,085,319,0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00%。

註銷價為3.3219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700港元溢價約1.59%；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為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500港元溢價約30.27%；
-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800港元溢價約4.4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380港元溢價約5.8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440港元溢價約5.6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667港元溢價約8.32%；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287港元溢價約17.44%；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69港元溢價約25.03%；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18港元溢價約29.1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3.20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5700港元。

註銷價乃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要約人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由兩家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Digital Extremes及Splash Damage Limited）及其未來前景之審閱及經參考（並無特別著重任何特定私有化交易）近年不同行業、不同市值範圍及不同交易參數範圍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牌及私有化交易之大數據庫之較交易價格隱含之溢價範圍。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07,905,8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股份有關，當中合共279,449,817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7,905,86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2%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68%。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a)寄發要約文件；與(b)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曆月（「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為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其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或並未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接納，將於該行使期屆滿後自動失效。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已告失效、被註銷或行使，則於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其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可否予以行使）。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a)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而據此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涉及該計劃及有權參與該計劃；(b)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及(c)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就所持有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換取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各購股權行使價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應購股權要約價載於下表：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1.91	1.4119	262,071,200
2.50	0.8219	47,878,617
2.80	0.5219	48,978,005
3.10	0.2219	48,978,038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購股權要約函件之形式。

倘任何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i)因歸屬及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或於當日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將受制於並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及(ii)此外，因歸屬及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或當日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計劃記錄日期及／或會議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其購股權仍未歸屬或於購股權已歸屬之情況下，相關股份並未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購股權持有人，將不符合資格就該等購股權參與該計劃，且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相關股份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亦不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溢利或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對每股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降低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本公司擬定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需要時候時另行作出公告。

倘該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生效，預期該建議的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過平郵寄發予計劃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將分別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該款項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可聲稱向任何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行使之類似權利。

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之實施及該計劃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i)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b) (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有關新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法院命令以作登記；
- (d) 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之程序規定；
- (e) 已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自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德國、奧地利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授權；
- (f) 就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之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而言，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g) 就根據競爭法（加拿大）(Competition Act (Canada))及其項下規例在加拿大進行之競爭審查而言，已於各情況下就該建議(i)自競爭專員(Commissioner of Competition)取得事先裁決證書，或(ii)任何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終止或獲豁免，並自競爭專員(Commissioner of Competition)取得函件，表示其無意根據競爭法（加拿大）(Competition Act (Canada))第92條作出申請；

- (h) 就根據加拿大投資法（加拿大）(Investment Canada Act (Canada))（經修訂）及其下之規例在加拿大進行之國家安全審查而言，(i)國家安全審查之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而並無就國家安全審查發出任何命令或通知，或(ii)倘在適用等待期內有任何就國家安全審查發出之通知，適用加拿大部長已發出通知，表示將不會根據加拿大投資法（加拿大）(Investment Canada Act (Canada))作出任何國家安全審查命令，亦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或加拿大總督會同行政局已作出命令授權實施該建議，前提為對有關實施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要約人酌情信納；
- (i) 就德國及奧地利兩地之競爭管理機構之競爭審查而言，(i)有關競爭管理機構已作出決定，該建議不會引起相關競爭法範圍內之集中化；(ii)有關競爭管理機構已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競爭管理機構採用之合併控制制度不適用於該建議；(iii)有關競爭管理機構已作出准許完成該建議之決定；或(iv)有關競爭管理機構並未於有關合併控制制度項下之等待期內作出任何決定，原因為有關競爭管理機構可能已經有效予以暫停作出決定，從而使該建議可予完成；
- (j) 於各情況下，直至緊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法院命令以作登記之日期前當日，有關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授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改，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於該公告日期直至緊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法院命令以作登記當日前期間，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性、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建議、發佈、執行或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解釋、修訂、重述或補充）任何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而會導致該建議、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

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實施，或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於實施後被解除或以其他方式被處置；及

- (1)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盈利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為限）。

在執行人員之規定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全部或部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e)及(j)至(l)之權利（惟並無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條件(a)至(d)及(f)至(i)均不可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理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實施購股權要約將僅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c)及(f)至(i)所載之授權外，要約人並不知悉須於該計劃生效前就條件(e)及(j)取得任何其他強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f)至(i)已獲達成。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事項另行刊發公告，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大法院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連同大法院就因註銷股份而削減股本所作出的確認，以及（倘該計劃獲得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85,319,017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約為102.49億港元。假設：

- (a) (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06.95億港元；及
- (b) (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且概無該等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16.04億港元。

因此，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16.04億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BofA Securities（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

6. 不可撤回承諾

(a)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港新及奇新擁有之承諾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新實益持有1,539,894,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1%，而奇新實益持有74,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港新及奇新均由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港新及奇新擁有之涉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份總數為1,613,994,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1%。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港新及奇新（各自作為契諾人）、郁先生（作為契諾人之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港新、奇新及郁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

- (i)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ii) 不會直接及間接（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A) 出售、轉讓、押記、創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其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

- (B) 對其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金利豐股份押記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授予之特定保證金融資貸款除外）；
 - (C)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擁有之承諾股份提出或提議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D) 就其所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擁有之有關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E)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F) 與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而(A)與其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有關，(B)進行上文(i)至(v)所述之任何行動，或(C)就上述各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惟與金利豐就金利豐股份押記及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授予之特定保證金融資貸款進行之有關討論或磋商除外；及
- (iii)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外，不會採取任何會或可能會損害、阻礙、延遲或妨礙該建議之行動、另行導致該建議不會於最早實際可行時間生效或不會生效，或另行與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有所抵觸或減少該義務。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向要約人作出的若干陳述、保證和補償承諾，以及其承諾（其中包括）在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前，促使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其業務、盡商業合理努力於一切重大方面保持本集團之企業組織的完整性、維持與重要供貨商及客戶的現有關係、確保所有重要授權或本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包括域名）登記始終有效及／或於其屆滿時獲必要的更新，以及遵守與本集團相關的某些其他慣常限制性契諾；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以下承諾（待該計劃生效後，除就其所擁有之計劃股份收取之註銷價外，港新、奇新及郁先生將概不會就此收取任何代價）：

- (i) 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港新、奇新及郁先生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並須就生效日期後之期間內，提供要約人可能合理要求，或要約人或其聯屬公司可能合理必要之有關協助，以促使）向Digital Extremes轉讓若干商標所作出的申請以及就Digital Extremes所擁有之與特定服務相關的特定商標的註冊於各情況下獲具管轄權的中國政府機關正式接受並予以註冊；
- (ii) 向本集團補償以下各項費用之總金額中超出1,600萬美元的任何金額：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騰訊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與美馳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聘用函及其所有相關或附屬的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招致的（或與之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利息及處罰款項，包括所有律師費、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就前述各項開展任何索賠、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償付款；

- (iii) 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前，港新、奇新及郁先生須促使本集團獲得貸款銀行就該計劃擬進行之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事宜向本集團作出的書面同意，並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控制權變更事宜告知本集團為簽署方的特定業務合同的對手方；及
- (iv) 於生效日期後之不超過兩(2)年的期間內，港新、奇新及郁先生均不得（且須促使其聯屬人士亦不得）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顧問、供應商、供貨商、服務提供方、客戶、合作夥伴或代理人離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終止該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其他關係，亦不得僱用或聘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

於以下情況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 (a)任何一方於一項或多項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的情況下向另一方交付終止通知，但前提是未達成終止通知內識別之有關條件並不是因該方違反其於其中的相關義務而導致或產生，
- (b)倘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或(c)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b)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

Alpha Frontier透過LaGuardia擁有之承諾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pha Frontier（透過LaGuardia）實益持有51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1%。Alpha Frontier已就該等股份行使認沽期權，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新並未支付有關認沽期權之轉讓價，而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向港新作出的轉讓尚未完成，且港新預期不會於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生效日期前支付轉讓價及完成轉讓該等股份。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LaGuardia（作為契諾人）、Alpha Frontier（作為LaGuardia之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aGuardi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於自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

- (a)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b) 不會直接及間接（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出售、轉讓、押記、創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其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
 - (ii) 對其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iii)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擁有之承諾股份提出或提議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iv) 就其所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擁有之有關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v)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vi) 與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而(A)與其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有關，(B)進行上文(i)至(v)所述之任何行動，或(C)就上述各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及
- (c)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外，不會（且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採取任何會或經合理預期會損害、阻礙、延遲或妨礙該建議之行動、另行導致該建議不會於最早實際可行時間生效或不會生效，或另行與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有所抵觸或減少該義務。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c)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李陽先生持有或擁有之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DC Capital Management Inc.）持有合共2,8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李陽先生亦直接持有合共12,750,000份購股權（當中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50港元、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80港元及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10港元）。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李陽先生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陽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

- (a)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b) 倘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c) 不會直接及間接（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出售、轉讓、押記、創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其持有或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
 - (ii) 對其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iii)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持有或擁有之承諾股份或承諾購股權提出或提議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iv) 就其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持有或擁有之有關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v)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vi) 與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而(A)與其持有或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或承諾購股權有關，(B)進行上文(i)至(v)所述之任何行動，或(C)就上述各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及
- (d)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外，不會採取任何會或可能會損害、阻礙、延遲或妨礙該建議之行動、另行導致該建議不會於最早實際可行時間生效或不會生效，或另行與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有所抵觸或減少該義務。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d)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持有之承諾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怡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顧正浩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持有29,246,800份承諾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91港元。因此，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持有之涉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購股權總數為58,493,6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91港元。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許怡然先生、顧正浩先生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

- (a) 倘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b)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c) 不會直接及間接（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出售、轉讓、押記、創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其持有或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
 - (ii) 對其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iii)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持有或擁有之承諾股份或承諾購股權提出或提議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iv) 就其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持有或擁有之有關承諾股份及承諾

購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v)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vi) 與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而(A)與其持有或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或承諾購股權有關，(B)進行上文(i)至(v)所述之任何行動，或(C)就上述各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及

(d)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外，不會採取任何會或可能會損害、阻礙、延遲或妨礙該建議之行動、另行導致該建議不會於最早實際可行時間生效或不會生效，或另行與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有所抵觸或減少該義務。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7.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有3,085,319,017股已發行股份；

(b) 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就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由3,085,319,017股股份組成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代表港股通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註銷價將相應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本公司之股權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85,319,017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計劃股東				
港新 ^{1、2}	1,539,894,522	49.91	-	-
奇新 ¹	74,100,000	2.40	-	-
LaGuardia ³	518,700,000	16.81	-	-
李陽先生	2,895,000	0.09	-	-
公眾股東	949,729,495	30.79	-	-
總計	3,085,319,017	100.00	3,085,319,017⁴	100.00

附註：

- 港新及奇新均由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郁先生被視為於港新及奇新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為港新兩名董事之一。
- 誠如就金利豐於本公司之權益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港新擁有之1,539,894,522股股份已根據金利豐股份押記質押予金利豐。因此，金利豐於1,539,894,522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控制，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及Insight Glory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控制。

3. LaGuardia由Alpha Frontier全資控制，而Alpha Frontier分別由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賜比」）持有42.04%、Hazlet Global Limited（「Hazlet」）持有32.95%、上海瓊逸互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87%、上海瓊熠互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87%及重慶傑資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7%的股權。重慶賜比為一間由史玉柱先生控制之公司，而Hazlet之實際控制人為史靜女士，彼為史玉柱先生之女兒。Hazlet為與重慶賜比一致行動人士。史玉柱先生為LaGuardia及Alpha Frontier之實際控制人。
4. 根據該計劃，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i)本公司之股權於生效日期前概無變動，則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

緊隨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3,085,319,017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ii)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7,905,86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8.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之裨益

計劃股東變現股份之機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7,700,000股股份、7,000,000股股份及5,100,000股股份，僅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0.23%及0.17%。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額市場出售，亦令計劃股東難以在發生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以換取現金，並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註銷價為具吸引力之退出溢價

該建議允許計劃股東按較現時市場價格有具吸引力之溢價退出。誠如本計劃文件之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中「該建議－價值比較」一節所述，註銷價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1440港元及2.6569港元大幅溢價約5.66%及25.03%，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3.2000港元溢價3.81%。註銷價亦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

該建議對本公司之裨益

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使要約人及本公司能夠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策略決策，而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之監管限制、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

預期該建議（涉及本公司除牌）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9.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倘該計劃生效，要約人並無即時計劃(i)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於Certain Affinity交付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本公司三個曆月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就Certain Affinity之餘下80%權益按釐定Certain Affinity估值之協定公式計算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50,000,000美元）行使

收購期權（本公司現時擁有行使權）；及於行使有關收購期權後，Certain Affinit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除外；或(ii)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iii)於該計劃生效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新業務。有關向本公司授出收購期權以收購Certain Affinity之餘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Certain Affinity已發行股本之20%及訂立遊戲開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樂見要約人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向要約人提供全面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持續平穩發展。

10.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多人個人電腦／電視視頻遊戲之開發及發行，並為優質個人電腦／電視免費遊戲細分市場之領導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由本集團之加拿大及英國附屬公司所推動，然而，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投資階段，且被視為本集團的成本中心，於過去數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及投資控股。其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為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11.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開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預期時間表已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並未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倘該計劃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其後要約須受限制，以致要約人或於該建議之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可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12.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以下各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該計劃之成本

由於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故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其成本、費用及開支。

14. 一般資料

BofA Securities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的該建議財務顧問。由於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BofA Securities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達振標先生、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就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此外，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15. 公司法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進行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大會。

公司法第86(2)條明確規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之單次或多次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中，大多數且代表75%股份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大法院已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收購守則，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於會上投票，而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根據公司法，該計劃須由佔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價值75%之大多數股東批准。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施加的額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於上文概述）外，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嚴格遵守，否則收購守則第2.10條規定該計劃僅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股份附帶之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此項投票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謹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由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任何股份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為免生疑問，BofA Securities集團之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各成員公司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惟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惟以普通保管人的身份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股份除外，前提為該等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ii)倘股份進行投票，則指示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及(iii)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而執行人員已確認，收購守則規則35.4不適用於該等計劃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共持有3,085,319,017股股份。按此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所述之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相當於約308,531,902股股份。

16. 該計劃之約束力

於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是否投票）。

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根據收購守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票數，將就釐定本說明備忘錄「15. 公司法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所載之規定是否獲達成時計算在內。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因此，該計劃須待大法院自要約人接獲該項承諾，並獲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按上文「15. 公司法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一節所述之方式批准。

於法院會議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有權就彼等各自全部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得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根據公司法，倘對該計劃的贊成票所對應之股東所持股份的總價值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值之至少75%，則上述「75%價值」規定將獲達成。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人數超過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大多數數目」的規定。就計算「大多數數目」的規定而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數目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計算。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應獲准根據其收到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多名股東。就此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根據其收到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然而，於法院會議上就計算「大多數數目」的規定時，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每名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股東，而（倘適用）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每名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被算作一名投票反對該計劃的股東。有別於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計算「大多數數目」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身不得被算作一名股東。

港新、奇新及郁先生、Alpha Frontier、李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許怡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顧正浩先生（執行董事）各自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每名股東僅有權就法院會議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就法院會議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對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接納。倘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法院會議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對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而非對該計劃同時投贊成及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有關新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者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前段第(i)項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有50%以上贊成普通決議案，則前段第(ii)項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或者，有關股東亦可以就名下各自所持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所有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

港新、奇新及郁先生、Alpha Frontier、李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許怡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顧正浩先生（執行董事）各自己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可協助實施或使該計劃生效屬必需的任何決議案。

假設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以下事項另行刊發公告，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大法院有關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連同大法院就因註銷股份而削減股本所作出的確認，以及（倘該計劃獲得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18. 將採取之行動概要

閣下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中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了解就該建議應採取的詳細行動。

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所需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實益擁有人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和登記在登記擁有人名下），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制定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i)直接聯繫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閣下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擔任其受委代表；或(ii)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至閣下名下。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表決。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全部或任何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向港股通投資者收集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指示，其後代表港股通投資者將有關投票指示提交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要約函件現連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接納表格，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BofA Securities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閣下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任何接納表格或其他授出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提交均不會獲發出任何收訖證明。

閣下務請細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內的指示，以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大致形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在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前，本公司獲得大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該計劃及其他有關該計劃的程序事項。

根據公司法第14、15及86條，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決議案，其後本公司必須向大法院提交進一步申請，以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及批准該計劃。本公司及要約人在未獲得該等批准之前無法完成該計劃及該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大法院提出呈請尋求該等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召開。

為釐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及批准該計劃，大法院將釐定（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進行的投票是否公正地反映該計劃所涉股份之持有人的決定，以及該計劃對計劃股東是否公平。於進行呈請聆訊時，大法院或會施加對該計劃而言被視為適合的有關條件，但未經本公司及要約人的共同許可，不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或會代表股東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而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

倘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倘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被豁免，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大法院另行指示的日期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該計劃並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以供登記，屆時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將開始生效。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聆訊時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19.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則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資格。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確保將股份過戶登記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盡快且無論如何由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生效，預期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當時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有關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名義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且須於該日前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根據該計劃支付應付之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當日，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賬戶中當時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倘適用）須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提稅的任何扣減，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享有的註銷價將根據該建議的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該等計劃股東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股權要約價

假設該計劃生效，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購股權要約價之付款支票預期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或收訖有關有效填妥之接納表格（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付款將以支票方式作出，其將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名義（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為抬頭人發出，並送交予中央證券之註冊辦事處。購股權持有人應參閱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選擇的更多詳情。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有關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名義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於收訖相關的接納表格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且須於該日前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應付之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於收訖相關的接納表格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起計六年屆滿當日，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於其名下存款賬戶中當時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倘適用）須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提稅的任何扣減，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的購股權要約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20.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等人士接納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

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若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的行動，其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稅款、關稅及其他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顯示有兩(2)名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佔股東總數約1.69%）。該兩(2)名海外股東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一名股東，該股東持有244,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91%），及一名於中國之股東，該股東持有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記錄中亦有72名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佔購股權持有人總數約86.7%），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持有346,611,846份購股權。該等72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44名購股權持有人的地址在中國、2名購股權持有人的地址在美國，以及26名購股權持有人的地址在加拿大。本公司及要約人已獲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向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建議及寄發本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或要求。該建議將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並將向該等人士寄發本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BofA Securities）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如閣下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致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的通告

該建議旨在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載於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代價，或美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其購股權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為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索償。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21. 稅務及獨立意見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的買賣，故在該計劃生效後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香港印花稅。

同樣地，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為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支付現金代價均不涉及香港股票的買賣，故毋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支付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代價後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的現金代價付款須遵守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法及要約人（代表本公司）將預扣相關付款款項，以代表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稅項。

所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處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是否會使有關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被徵收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美馳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彼等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2.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該等資料均屬於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BofA Securities**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的資料。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中期報告。

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其他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入	166,736	227,720	214,235	105,671	90,692
銷售成本	(55,962)	(86,233)	(92,454)	(41,763)	(47,888)
毛利	110,774	141,487	121,781	63,908	42,804
除稅前溢利	25,095	43,850	12,653	20,974	4,55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 期內虧損	(1,026)	-	-	-	-
稅項	(13,823)	(23,483)	(19,142)	(10,744)	(9,246)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246	20,367	(6,489)	10,230	(4,695)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8,808	20,413	(8,379)	9,288	(5,78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1,438	(46)	1,890	942	1,093
	<u>10,246</u>	<u>20,367</u>	<u>(6,489)</u>	<u>10,230</u>	<u>(4,69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459	(14,265)	10,695	6,341	(12,881)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4,705</u>	<u>6,102</u>	<u>4,206</u>	<u>16,571</u>	<u>(17,5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23,084	6,367	2,509	15,748	(18,49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1,621	(265)	1,697	823	917
	<u>24,705</u>	<u>6,102</u>	<u>4,206</u>	<u>16,571</u>	<u>(17,576)</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美仙)(基本)	0.30	0.67	(0.27)	0.30	(0.19)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之 股息總額	無	無	無	無	無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於以下各項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初步報表：(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6至207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yote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亦請見下列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7/202004170001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84至199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yote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亦請見下列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07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0至185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yote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亦請見下列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376_c.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5至54頁，有關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yote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亦請見下列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1/202009110009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28至62頁，有關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youte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亦請見下列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0/ltm20190920048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所屬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合共約43,326,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借貸，包括：

- (a) 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26,040,000美元，其以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無抵押債權證約635,000美元；及
- (c) 租賃負債約16,651,000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而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最新資料之下列變動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給每個人的生活和工作都帶來了意想不到的變化。運營中的主要產品《Warframe》仍然是深受玩家喜愛的視頻遊戲之一，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也因海外工作室關閉而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衝擊，導致收入同比下降14.2%。
2. 由於本集團暫停開發一款原創免費遊戲，資本化開發成本已減值10,900,000美元，從而令毛利下降約33.0%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60.5%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47.2%。
3.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同比減少約36.2%及除稅前溢利同比減少約78.3%。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裕控股有限公司（「太裕」，本公司控股股東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開發、營運及維護五款特定視頻遊戲（「新遊戲」）之聯合安排，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將運用其專業知識、知識產權以及其他資產及人力按行業標準開發、推銷及營運新遊戲，而太裕將就新遊戲之有關開發、營運及維護提供必要資金，且訂約方將按個別遊戲基準分佔新遊戲產生之溢利。
5. 就本集團之前景而言，前所未見的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遊戲開發工作室的營運效率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遊戲之內容更新步伐及頻率可能無法符合玩家期望。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該計劃、該建議、購股權要約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計劃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85,319,017	308,531,901.70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並於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具同等地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已發行3,624,017股新股份。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407,905,86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換股權。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發行且具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91港元	262,071,2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2.50港元 2.80港元 3.10港元	43,816,663 44,516,659 44,516,68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50港元 2.80港元 3.10港元	3,228,621 3,628,013 3,628,022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2.50港元 2.80港元 3.10港元	833,333 833,333 833,334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怡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46,800 ⁽¹⁾	0.95%
顧正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46,800 ⁽²⁾	0.95%
李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45,000 ⁽³⁾	0.51%

附註：

- (1) 此數目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91港元，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行使。
- (2) 此數目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91港元，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行使。
- (3) 此數目指於以下各項之權益：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12,750,000股相關股份（當中4,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50港元及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行使，4,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80港元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行使，以及4,2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10港元及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行使）；及
 - (b) 2,895,000股股份（當中1,895,000股股份由李陽先生實益擁有及1,000,000股股份由DC Capital Management Inc.（一間李陽先生100%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因此，李陽先生被視為於DC Capital Management Inc.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計劃文件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4. 權益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本計劃文件刊發前，港新及奇新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承諾股份投票(a)贊成(i)該計劃，(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b)反對(i)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ii)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本計劃文件刊發前，LaGuardi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承諾股份投票(a)贊成(i)該計劃，(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b)反對(i)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ii)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本計劃文件刊發前，李陽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及(b)倘其持有之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本計劃文件刊發前，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及(b)倘其持有之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概無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下文有關不可撤回承諾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或(5)類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所指之本公司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類別安排；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港新 ⁽¹⁾⁽²⁾	1,539,894,522
奇新 ⁽¹⁾	74,100,000
Alpha Frontier ⁽³⁾	518,700,000
李陽先生	2,895,000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許怡然先生	29,246,800
李陽先生	12,750,000
顧正浩先生	29,246,800

附註：

- (1) 港新及奇新均由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郁先生被視為於港新及奇新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為港新兩名董事之一。
- (2) 誠如就金利豐於本公司之權益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港新擁有之1,539,894,522股股份已根據金利豐股份押記質押予金利豐。因此，金利豐於1,539,894,522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控制，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及Insight Glory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控制。
- (3) LaGuardia由Alpha Frontier全資控制，而Alpha Frontier分別由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賜比」）持有42.04%、Hazlet Global Limited（「Hazlet」）持有32.95%、上海瓊逸互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87%、上海瓊熠互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87%及重慶杰資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7%的股權。重慶賜比為一間由史玉柱先生控制之公司，而Hazlet之實際控制人為史靜女士，彼為史玉柱先生之女兒。Hazlet為與重慶賜比一致行動人士。史玉柱先生為LaGuardia及Alpha Frontier之實際控制人。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出借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買賣證券

- (a)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均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退休基金及概無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c)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或(5)類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所指之本公司聯繫人之間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類別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e)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實施承諾；
- (b)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透過該外商獨資企業對該可變權益實體之營運實施管理控制並享有該可變權益實體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7港元配售最多146,230,000股配售股份；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1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188,679,245股股份；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1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93,457,943股股份；
- (f)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匯豐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2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
- (g)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匯豐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融資函件，內容有關(i)6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及(ii)合共104,000,000港元的三筆按揭貸款，以收購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3206及3207室之物業；

- (h) 嘉利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胡嵐女士（作為賣方）及郁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Xiang Tian Limited（其間接擁有一項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83,310,000港元；
- (i) 嘉利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胡嵐女士（作為賣方）及郁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each Affluent Limited（其間接擁有一項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540,000港元；
- (j) 嘉利偉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Cind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124,15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一項物業；
- (k) Hasbro Inc.、Hasbro International, Inc.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數碼許可協議，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修訂；
- (l) 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買系列A優先股份，相當於Certain Affinity, LLC之2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
- (m) 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遊戲開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三份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第四份修訂協議所修訂）；
- (n) Certain Affinity、本公司、Capstar Capital, LLC及Certain Affinity Holdings,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 (o) Certain Affinity、本公司、Capstar Capital, LLC、Certain Affinity Holdings, Inc.及其若干其他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優先購買權及附帶出售協議；
- (p) Certain Affinity、本公司、Capstar Capital, LLC及Certain Affinity Holdings,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表決協議；

- (q) Certain Affinity Holdings, Inc.、Max Hoberman、Certain Affinity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及重述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
- (r) Take Two International GmbH、廣州榮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文明Online開發協議（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修訂）；
- (s) Take-Two International GmbH、Take-Two Interactive Software Inc.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文明Online許可及配售協議；
- (t) The Saul Zaentz Company d/b/a Middle-earth Enterprise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樂遊魔戒遊戲許可協議（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修訂）；
- (u) Amazon Technologies Inc.、Amazon Digital Services LLC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Austin項目共同開發及合作協議；
- (v) 本公司、Paul Wedgwood及Radius Maxim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解除契據，內容有關免除及解除對Splash Damage Limited、Fireteam Limited及Warchest Limited股份之抵押，有關抵押乃由Radius Maxima Limited以Paul Wedgwood為受益人作出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w) 港新、奇新、郁先生及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港新及奇新可能向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合共2,132,694,522股股份；
- (x) 郁先生、本公司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私有化排他性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及私有化本公司；及
- (y) 本公司與美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委聘財務顧問函件（經本公司與美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函所修訂）。

8.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關聯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b)為連續合約，通知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c)為長達十二個月以上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限如何。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許怡然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每年4,8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獲如此授權））全權酌情釐定
李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每年4,8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獲如此授權））全權酌情釐定
陳明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每年360,000美元，連同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獲如此授權））全權酌情釐定
顧正浩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每年48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獲如此授權））全權酌情釐定
曹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每年48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獲如此授權））全權酌情釐定

9.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計劃及該建議項下將予支付之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該計劃及該建議有關之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b) 除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以該計劃及該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該計劃及該建議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除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由本公司委聘並已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怡然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陽先生 (副主席)

陳明博士 (營運總監)

顧正浩先生

曹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宗明先生

陳志遠先生

關毅傑先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兆德先生。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室。
-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該計劃、該建議、購股權要約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之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其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計劃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計劃文件。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1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2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3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34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24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1.99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規則3.7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2.5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53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2.7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2.31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2.36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55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06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3.18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2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3.2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7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3.280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5700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現金3.3219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700港元溢價約1.59%。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額外權益披露及買賣證券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於本公司及其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BofA Securities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概無有關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除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下文所披露者，於寄發本計劃文件前，概無任何人士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建議，或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購股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港新 ⁽¹⁾⁽²⁾	1,539,894,522
奇新 ⁽¹⁾	74,100,000
Alpha Frontier ⁽³⁾	518,700,000
李陽先生	2,895,000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李陽先生	12,750,000
許怡然先生	29,246,800
顧正浩先生	29,246,800

附註：

- (1) 港新及奇新均由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郁先生被視為於港新及奇新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為港新兩名董事之一。
- (2) 誠如就金利豐於本公司之權益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港新擁有之1,539,894,522股股份已根據金利豐股份押記質押予金利豐。因此，金利豐於1,539,894,522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控制，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及Insight Glory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控制。
- (3) LaGuardia由Alpha Frontier全資控制，而Alpha Frontier分別由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賜比」）持有42.04%、Hazlet Global Limited（「Hazlet」）持有32.95%、上海瓊逸互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87%、上海瓊熠互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87%及重慶杰資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7%的股權。重慶賜比為一間由史玉柱先生控制之公司，而Hazlet之實際控制人為史靜女士，彼為史玉柱先生之女兒。Hazlet為與重慶賜比一致行動人士。史玉柱先生為LaGuardia及Alpha Frontier之實際控制人。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衍生工具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之BofA Securities集團實體）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概無任何董事獲付或將獲付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與該建議相關的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g)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乃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
- (h)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以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除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不可撤回承諾及實施承諾外，並無對該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或股份之協議或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j)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註銷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以適用者為準）向計劃股東或計劃股東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l)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由要約人委聘並已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9樓。
- (b) 要約人之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
- (c) 騰訊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騰訊控股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騰訊控股之董事包括馬化騰先生（主席）、劉熾平先生、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先生、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李東生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Ian Charles Stone先生、楊紹信先生及柯楊女士。
- (e) BofA Securities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i)一般辦公時間內，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室）；(ii)本公司網站(www.leyoutech.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中「7.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中「8.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中「10.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中「6.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不可撤回承諾；及
- (m)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FSD 204 (IKJ)

有關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第86條

協議安排
訂約方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序言

- (A) 在該計劃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BofA Securities」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予計劃股東之註銷價現金3.3219港元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9）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該建議之條件，其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屆時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導致削減已發行股本的法令副本將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將向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與計劃股份數目相對應
「要約人」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僅包括BofA Securities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不時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持有人
「該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方式為透過該計劃、實施購股權要約、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各情況下按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進行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之協議安排（連同或受限於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並獲要約人同意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應已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權利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B)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8,531,901.70港元，分為3,085,319,017股股份，其餘股份尚未發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該計劃主要旨在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代價為註銷價，其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全部權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之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G) 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假定與要約人行動一致）將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的會議上促使彼等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 (H)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予以削減，且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註銷價之權利除外；
 - (b) 待有關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透過發行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之新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如上文1(b)段所述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予各計劃股東。

第三部分

一般條款

3. (a) 要約人須盡快且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根據該計劃第2條就應付該等計劃股東之註銷價，向計劃股東發送或促使向計劃股東發送支票。
- (b)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抬頭人為計劃股東之所有該等支票須以預付郵資信封用平郵方式寄予該等計劃股東在計劃記錄日期於登記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當時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計劃記錄日期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
- (c) 郵寄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或BofA Securities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有關郵件於郵寄過程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 (d)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第3條(b)段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註明的收件人，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要約人已妥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e) 在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即退回的任何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並在該日前自該款項向其信納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第2條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義務，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當時於其名下存款賬戶中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倘適用）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利息、稅項或任何預計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及已產生開支。
 - (g) 本第3條(f)段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後，方可生效。
 - (h) 註銷計劃股份後，登記冊須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
4.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現存的各過戶文據及證書，在生效日期將不再就任何目的作為該等計劃股份的有效過戶文據或證書，而各有關證書持有人將應要約人要求，須將有關證書交付要約人予以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相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6. 受限於條件已獲全面達成或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方式獲要約人豁免，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並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之命令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按照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後，該計劃隨即生效。
7. 除非該計劃已在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在本公司及／或要約人申請時可能指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如有），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以及協議安排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零年FSD 204 (IK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經就上述事項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召開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的文本及闡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文本均已載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的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

相關持有人（該計劃所詳述須放棄投票的該等持有人除外）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將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是否接納）。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李陽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命令當日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該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1室

附註：

- (a)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法院會議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執行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將對每位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ii) 每位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法院會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法院會議將不會提供茶點。
-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與新冠肺炎(COVID-19)有關之隔離者），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其投票權利。
-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法院會議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LE YOU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指示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協議安排（「該計劃」），按其印刷本形式（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或可能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透過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予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其先前數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A)段所述之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新已發行股份，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已發行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施加於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 (c)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d)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上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執行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將對每位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以進行投票；
 - (ii) 每位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全體股東（尤其是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與新冠肺炎(COVID-19)有關之隔離者），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其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 (h)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下文為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的形式。

BofA SECURITIES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購股權要約**

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文件中界定的涵義。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回應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出之該建議，本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實施承諾，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該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購股權要約」），須受限於並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閣下就所持任何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謹請參閱計劃文件。

亦請閣下垂注閣下獲授每份購股權所依據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代表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閣下提出購股權要約，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a)寄發要約文件；與(b)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曆月（「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亦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被註銷之任何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後自動失效。倘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務請注意，本公司須遵守的公司法允許大股東（如要約人）於生效日期後行使若干強制收購及類似權利，以使本公司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惟要約人目前無意於生效日期後兩(2)年內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於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閣下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其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可否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正就所持有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閣下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換取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各購股權行使價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應購股權要約價載於下表：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1.91	1.4119	262,071,200
2.50	0.8219	47,878,617
2.80	0.5219	48,978,005
3.10	0.2219	48,978,038

作為吾等同意向閣下支付上表所載現金代價（按閣下所持購股權所適用者）的代價，閣下的購股權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於閣下接納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即時註銷。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及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被撤銷前成為無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建議閣下進一步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9. 登記及付款」一節。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付款

假設該計劃生效，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購股權要約價之付款支票預期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或收到有關有效填妥之接納表格（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付款將以支票方式作出，其將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名義（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為抬頭人發出，並送交予中央證券之註冊辦事處。購股權持有人應參閱本函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選擇的更多詳情。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務請閣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9. 登記及付款」、「20.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21. 稅務及獨立意見」分節。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美馳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或負有任何責任。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閣下可就 閣下之購股權作出以下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將涉及(i)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持有的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及(ii)於購股權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尚未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閣下可選擇根據本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在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表格。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將涉及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如 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在隨附接納表格內的「拒絕」方格內填上「✓」號,並按照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表格。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拒絕將涉及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全部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該計劃生效,則該等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曆月期限到期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倘 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則將不會有權收取就 閣下任何購股權所提呈的現金代價。

在接獲本函件後,如 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在交回的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或「拒絕」方格內填上「✓」號,或未簽署接納表格,而該計劃生效,則 閣下將被視為猶如未接納有關 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閣下之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曆月期限到期後自動失效,且 閣下不會收到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C) 成為計劃股東

如閣下有任何購股權可予或將可行使，則可選擇在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前支付行使價及適用稅項而且根據其條款行使閣下的購股權。如閣下因此在計劃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一部份，且將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被註銷，而閣下將因而有權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然而，請注意，由於根據購股權要約就每份購股權提呈的現金代價是基於等同註銷價3.3219港元減任何適用行使價的「透視價」計算得出，因此採取此行動不會有金錢得益。儘管如此，在會議記錄日期之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而如閣下只是購股權持有人，則不會享有上述之出席權及表決權。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法

務請閣下填妥接納表格，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BofA Securities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閣下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任何接納表格或其他閣下獲授出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提交均不會獲發出任何收訖證明。

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閣下之簽署已獲見證。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批准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就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已經失效或將會失效之購股權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b) 確認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
- (c) 確認已遵守適用於購股權要約之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
- (d) 確定閣下不再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該等閣下接受購股權要約所持有之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和索償，及同意該等購股權相關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e) 確認閣下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不得撤銷或更改；
- (f) 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現金，有關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g) 授權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或個別）或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任何代理人作出因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任何文件，而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包括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以適用者為準）行使其權利修改閣下購股權之條款，從而使有關購股權可轉讓予要約人；及
- (h) 承諾確認及追認經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律師或代理代表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

一般事項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BofA Securities、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已於本函件寄發後兩個營業日內接獲。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即使接納表格未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所載指示填妥及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倘要約人認為恰當，已交回及且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可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及收取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購股權要約向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將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函件。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函件。

此 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Thomas Barsha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